

# 中國大陸上三份新文件旨在控制教會

溫順天著 陳愛潔譯



正當美國的炸彈跌落伊拉克領土，「沙士」疫症侵襲香港之際，一個炸彈以三份文件的形式在中國天主教會爆炸。二零零三年三月廿一至廿二日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與愛國會聯席會議上，通過了該三份文件。假如全面落實這三份文件，就可能將中國天主教會跟普世教會之間本來經已脆弱的連繫炸得粉碎。

三份文件的題目是：《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聯席會議制度》、《天主教主教團工作條例》，以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管理制度》。《聯席會議》文件長兩頁，包括十項條文。《工作條例》文件長五頁，包括七章三十五項條文，而《管理制度》文件則是最長

的，包括八十三項條文。

基本上，文件呼籲神職人員與愛國會人員發展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三份文件都呼籲神職人員的領導人與愛國會的領導人在全國或地方層面舉行定期會議，商討重要的教會事務。過去的是分工；主教、司鐸和修女負責教會事務，愛國會則處理教會與政府的交往。然而，現時責任的界線卻變得模糊不清。現在，兩個組織的代表以民主辦教之名開會，一起決定教會的事務。文件用以下的話來形容民主辦教：「集體領導、民主管理、相互協商、共同決策。」

教會的重要事務要由兩個組織的領導人共同商討，其中一個觸目的例子就是選聖主教。儘管三份文件只是間接提到這事，但《聯席會議》文件指出，聯席會議的工作職能是商討、決定中國天主教會有關重大事宜，包括：「研究、審議各教區選聖主教和教區調整的有關事宜。」然後，至於實際的選聖和任職等事宜，必須按照《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參閱《鼎》七十七期，一九九三年九月至十月，頁52-54）所訂的程序和辦法進行。文件沒有提及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法典377條，一項）。

儘管法典377條（3項）也容許為推舉主教的候選人，但只有教區的神職人員才可參與。平信徒不可參與，儘管法典聲稱教宗使節自由詢問「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無論如何，法典377條（5項）最後決定：「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此外，法典378條（2項）繼續指出：「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中國教會最近的三份文件所建議選聖主教的方法，完全違反天主教會的《法典》。因此，普世教會中一些人懷疑中國天主教會究竟朝什麼方向走。外國的觀察員憂慮，如果教宗未能保持委任主教的權利，中國教會將變成怎樣？

《聯席會議》的徵求意見稿曾聲明，它是結

合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而制定的。但是，在最後定稿時卻刪去了這一段落。我們不禁要問，梵二文獻有那地方表示某國的主教團必須跟愛國會這類政治組織商討選聖主教的事宜？其中提到梵二的參照見於《工作條例》文件，即《教會憲章》第33節，談及教友在教會傳教使命中擔當的角色。但文件完全忽略了《教會憲章》第22節所說：

如不以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為主教團的首領，並使他對所有牧人與信友的首席權保持完整，則主教團便毫無權力。

根據這些新出現的文件，其他純對屬靈的事宜亦由愛國會工作人員商討和決定。除了重新調整教區的事宜外，這些決定還包括：「研究制定有關神職人員的資格認定辦法和程序」（《聯席會議》第三條第四節），「與教務組織共同辦好神哲學院和修女院」，以及「協助教務組織做好對神職人員的政

治、業務培訓和神修培養，關心聖召培育」（《工作條例》第十八條，第二、第三節）。除了政治以外，其他事理宜應完全屬於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的獨有權利。

文件迴避教會事務與政治事務之間的區別。《工作條例》文件指出，各級天主教愛國會是由神長和教友共同組成的（第三條）。但是，忠信的天主教徒，不管是神職人員、修會會士，抑或教友，怎能遵守愛國會人員的其中一項要求，即「堅決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方針和自選自聖主教原則」（第二十條）呢？

如果忠信的神職人員和教友因不接受這項原則而不能成為愛國會工作人員，將會發生什麼事？最可能的是，來自社會的非天主教徒，只要能夠接受這項原則（以及《工作條例》第十九條：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等）便可加入，或受指派加入愛國會。然後，他們會領洗（幾乎是可有可無的），以滿全成為會員的第三項要求，即「信德堅定、熱心事主」等。可是，誰都會懷疑，假如他們只是爲了

求得一職而領洗，這人的信德究竟有幾深。

文件的目標跟愛國無關，一切都是爲了控制。透過教會與愛國會聯席會議的新制度，以及民主辦教的政策，愛國會的人員可把他們的觀點強加於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這是否在三月廿一至廿二日的會議上發生了嗎？

根據「天亞社」四月十六日的報導，出席會議的包括四十位主教，以及二十四位主教團和愛國會常委。如果主教團是團結，他們可能已否決該三份文件。他們是如何通過呢？有沒有進行投票？沒有人投票反對文件？有沒有人投棄權票？最可能的是，根本沒有投票，而與會者面對一個既定事實，只可接受。除非有在場的人士告訴我們，否則，我們將永不知道的。根據上述同一個天亞社的報導，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閉幕禮上表示：「文件的誕生是教會領導人在民主辦教共識的基礎上制定的，它填補了天主教在管理教會上的空白。」這似乎說明三份文件是主教與教友領袖審議的成果。

但是，事實未必如此。葉小文局長所談及的「教會領導人」，很大可能是指主教團和愛國會駐北京辦事處的少數領導人。文件最可能是由他們草擬，並強加於出席三月會議的其他主教及常委。無論如何，據稱文件已「審議和通過」，並分發到全國所有教區。

事實上，這三份文件是江澤民宗教政策的頂峰，既然如此，尤其針對天主教會。江主席的宗教政策可追溯到差不多十年前，即一九九三年統戰部幹部召開的會議。在該次會議上，江澤民用以下的三句話來綜合幹部應如何處理宗教問題：（一）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二）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現時的三份文件似乎是實踐一九九三年的三句講話中的第二句。我們應注意到，既實踐宗教自由政策，卻同時加強管理宗教，兩者似乎是自相矛盾的。江主席在一九九三年的講話中甚至表示，宗教在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的過程

中，宗教信仰應改變未能符合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教義。

與此同時，當局繼續在控制天主教會方面不遺餘力。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黨中央發表「加強天主教會在新環境下工作」文件，呼籲黨的統戰部和國家宗教事務局指導「一會一團」，以完成他們的憲法結構。因此，愛國會的工作條例和管理教區的規則必須進一步確定和制定。當局勸諭各級幹部互相調整「兩個組織」的功能和工作架構，逐漸在每個教區成立民主的管理架構。

那麼，關鍵詞似乎是「管理」，以及加強對宗教的管理。江澤民委任葉小文負責這項管理工作，在九十年代中期委任他為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光明日報》的一篇文章裡，葉小文重申其導師江澤民有關宗教的三句講話。但是，他似乎超越這些講話，並呼籲「改革」宗教。他的文章出現以下的話：

隨著人類社會日新月異的巨大進步，宗教會

越來越多地吸取某些世俗道德的或理性的成份，遠離極端主義和狂熱，逐步與現實社會相協調、相適應。這就不能不涉及到宗教思想、宗教制度的改革。

難道葉氏想除去宗教的屬靈內容，並使它成爲一種政治工具，或純粹一件老古董？

最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召開宗教工作會議，政治局及中央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有出席。江澤民在會上發表有關宗教的重要講話，是今日的宗教工作幹部要參考的。除了別的東西，他還說：「在當前的國內外形勢下，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只能加強，不能削弱。……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要旨，是保護合法，制止非法，抵禦滲透，打擊犯罪。……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放棄宗教信仰，而是……支持他們努力對宗教教義作出符合社會進步要求的闡釋。」再

一次，管理宗教似乎要求更改與社會主義不相符的教義。看來江氏的政策主張收緊對宗教的管理或控制，以免宗教「滲透」群眾，過度影響他們。

三份文件在推動「民主」辦教之餘，卻忽略了一個事實：教會是一個聖統制組織。它不是政治上的一種民主制度。《管理制度》文件第八條似乎認承這一點：「教區主教是教區法人的代表，並應在當地政府登記備案。」這大概意味著主教就教區任何及所有事宜上都享有最終的決定權。因此，文件應該指出，當主教尋求更廣泛諮詢，甚至諮詢教友「專家」，他們的意見只屬諮詢性質，並非決定性的。這尤其符合於教會事宜，但也應適用於經濟事宜。

除了促進政府加強控制教會之外，文件的目的似乎在於使教會政治化。其中一個例子見於《工作條例》文件第十三條。愛國會的人員應「發動神長教友為社會公益福利事業獻愛心，積極參與扶貧助殘、憐恤孤寡、抗洪救災、資助辦學等社會服務，

積極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人們也許會認為神職人員、修會會士和教友將著手這些工作，以顯示基督愛社會上較不幸的人。「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可能是這些慈善工作的次要結果，但當然不是主要目標。換句話說，這條例似乎以一個政治動機來代替屬靈動機。

三份文件有一個危險，就是令年輕的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感到挫折。他們進修院時，都懷有崇高的理想。當他們晉鐸或發初願時，仍懷有這些崇高的理想。不過，他們很快陷入這三份文件所代表令人喘不過氣來的氣氛、一種經已存在多年的氣氛。這看來尤其適用於《管理制度》文件。第五十二條第七節指出，主教在委派主任司鐸時，應徵詢當地愛國會的意見。但是，同一條的一項則指出，主任司鐸「分擔基督的職務……履行訓導，聖化與治理的職責，並與其他司鐸合作以及平信徒的協助。」如果主任司鐸的職務是屬靈的和教會的，那麼，為什麼在委派工作時要徵詢愛國會這政治組織

的意見？

當然，以上的問題是關乎每個本地堂區的情況。換句話說，新委派的主任司鐸能否與當地的愛國會融洽相處？會不會產生衝突？假如主任司鐸想舉辦一些牧民活動，他是否必須向當地的愛國會取得批准？愛國會可能否決主任司鐸的要求，聲稱他們想在同一時間舉行政治學習會。這樣，就有衝突等等。主任司鐸的使徒熱誠便會逐漸減退。第七十八條提到，司鐸應「以信德的精神，接受並執行由本主教及其他有權柄的領導和上司所命令或囑咐的事。」誰是這些有權柄的領導和上司？是愛國會的人員嗎？政府幹部嗎？儘管條例沒有說明，但訊息是相同的：做一個默不作聲的人，服從命令。

第七十九條勸諭司鐸不斷學習政治、法規、愛國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好能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堅持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做「世上的光，地上的鹽」。當耶穌對他的門徒講這些話時，我想他所指的是福音，以及在聆聽

福音的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奇怪的是，這裡引用聖經來鼓勵學習政治。

然而，《管理制度》文件沒有提及司鐸需要繼續學習聖經、神學，或如何說一篇好道理。這些都是適合司鐸的學習領域，而非政治。顯然當局明白到年輕司鐸可能難於接受這些文件，甚至《管理制度》文件的末端（第八十二條）似乎針對頑抗的司鐸，它聲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天主教『兩會』可根據本制度和各地情況，制定神職人員行為規範細則。」

因此，儘管《管理制度》文件就教區司鐸生活寫下一些可接受的事物（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條），但整體的印象，就是司鐸是要守紀律和控制的一群。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危險，年輕神職人員的使徒熱誠會逐漸減退。《管理制度》文件的開場白提出制訂該文件的原因，就是「爲了弘揚基督福音。」儘管第三十九條的確提及成立牧靈委員會來協助主教「對教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

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但在其他地方很少提到福音的主題。文件的整體印象是約束，甚至扼殺主動權。令人懷疑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弘揚福音」，或者如何「發展」教會。

在此之外，還有許多問題值得我們提出。在現時代，為什麼還要強加這些針對中國天主教會的嚴厲措施？這三份文件是否顯示政府要努力成立一個國家教會，好像亨利八世時代的英國教會？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是否迷上實踐江澤民一九九三年發表的三句講話中的第二句呢？江澤民的第二句話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

這是不大可能的，因為葉小文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擢升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顯然是獎勵他已成功「管理」宗教。既然江澤民已不再執政（雖然仍留任軍委主席），為什麼還要實踐他的宗教政策？這三份文件是否代表胡錦濤主席與溫家寶總理新領導層的宗教政策？黨在許多方面

取得了展進，例如打擊貪污，在公共衛生及貿易等方面跟國際合作。難道正如這些文件所表達的，在廿一世紀的今天，還希望維持對天主教會採取嚴厲的政策？

文件看來是企圖扼殺中國天主教會，顯出企圖切斷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它們似乎沒有以宗教自由為指標，反而加緊控制宗教。至少在天主教會的情況來說，中國的宗教自由似乎正在倒退！

□